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854號

原告 羅秋吟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；又本件原告起訴之理由係記載「每月有陸續還款，正確欠款金額應該剩下229,230元」等語，

01 是原告之主張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以系爭
02 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與否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亦
03 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，況本
04 件被告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臺灣士林
05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80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此有上
06 開裁定影本在卷可考，是本件本票之付款地應為臺灣士林地
07 方法院所管轄。又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
08 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
09 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10 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1 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黃敏翠